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公告形式披露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,784,0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371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,044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8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02名，代表股份1,739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29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104名，代表10,945,6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550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龙主持, 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3, 217, 5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1118%; 反对 544, 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8535%; 弃权 22,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4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0, 379, 13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 8244%; 反对 544, 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9737%; 弃权 22,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歆、兰梦圻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